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政	國
府	民

行政院公報

17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星期六

第一百二十五號

行政院公報

行政院祕書處印行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錄

法 規

民國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首都衛戍司令部組織條例

勞資爭議處理法

郵運航空處組織條例

府 令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定放試法施行日期令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修正民國十八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爲民國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令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定交易所法施行日期令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廢止考試院編譯局條例令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公布首都衛戍司令部組織條例令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公布勞資爭議處理法令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任免職官令三十件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任免職官令二十二件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公布郵運航空處組織條例令

院 令

訓令

- 第一〇一四號令內政部爲山東省政府呈定期六個月肅清該省盜匪由
- 第一〇一五號令北平特市政府爲司法部咨覆解釋工會法條文疑義案由
- 第一〇一七號令軍政部爲呈准胡起珩給卹案由
- 第一〇一八號令財政部爲蒙藏委員會呈請飭撥達賴代表來京票價車租費由
- 第一〇一九號令農林部爲抄發浙江諸暨農民王義生等訴願書等件仰遵照辦理由
- 第一〇二〇號令軍政部爲轉呈修正旅居中國外人自衛槍枝執照暫行條例奉准備案由
- 第一〇二一號令財政部爲飭撥發蒙藏會議預算經費由
- 第一〇二二號令各省市市政府爲嗣後工作報告一律改用行政報告格式按月造報由
- 第一〇二三號令安徽省政府爲財政部呈覆金蘭閣等地畝涉訟不服安徽民政廳處分案由
- 第一〇二四號令工商部爲司法部咨覆河北省政府請核示工會法疑義案由
- 第一〇二五號令交通部爲轉呈修正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章程及組織系統表奉准備案由
- 第一〇二六號令教育部爲轉呈郝啓堂給卹案奉准備案由
- 第一〇二七號令海軍部爲轉呈林卓恆等十一員名給卹案由
- 第一〇二八號令衛生部爲呈准鑄發中央醫院關防小章由
- 第一〇二九號令軍政部爲呈准軍需署儲備司科員熊鋆晉級敘爲中校由
- 第一〇三〇號令貴州省政府爲考試院咨覆該省政府請將縣長考試有效期間展緩六個月案未便准行由
- 第一〇三二號令鐵道部爲轉呈鐵路管理統一會計獨立案辦理困難情形奉准備案由
- 第一〇三三號令浙江省政府爲飭知該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施行細則及佃業爭議處理暫行辦法案由
- 第一〇三四號令內政部爲轉呈張烈士錦紳卹金證書第三聯奉准備案由
- 第一〇三五號令福建省政府爲奉交緝辦邱仲英案由
- 第一〇三七號令工商部爲司法部咨覆解釋工會法疑義案由
- 第一〇三八號令財政部爲吳烈士祿貞遺孤吳忠華改送美國留學案由

第一〇四〇號令財政部爲飭照案撥發蒙藏會議經費由

第一〇四一號令江蘇省政府爲司法廳咨覆徐式如等因學由案請參加訴訟案由

第一〇四三號令工商部爲立法院議決海商法保險法施行日期俟施行細則訂定後再行決定由

第一〇四四號令工商部長孔祥熙爲轉呈該部長因病請假五日案由

第一〇四五號令交通部爲立法院咨覆修正電政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由

第一〇四六號令南京特市政府爲轉呈該市政府修正秘書處組織細則奉准備案由

第一〇四七號令湖北省政府爲中央秘書處函覆該省政府請示省黨部函請通飭各機關造具服務人員名冊暨黨証號碼案由

第一〇四八號令上海特市政府爲勞資爭議處理法應否展期及仲裁委員一人缺席是否可以開會案呈奉辦法由

第一〇五二號令交通部爲郵費增加迭據外埠來電請求減輕案仰妥辦具覆由

第一〇五三號令財政部爲維持南洋兄弟煙草公司停業案仰併案核辦由

第一〇五五號令青島特市政府爲該市裁併各機關以財政餘力施諸建設案准予照辦由

第一〇五六號令內政部爲浙江省政府呈請緝辦各縣虧款潛逃各前知事縣長由

第一〇五七號令軍政部爲呈准陳夢九給卹案由

第一〇五八號令海軍部爲呈准王哲生等十二名給卹案由

第一〇五九號令工商部爲教育部呈准江蘇省立第一商業學校學生畢業資格與現制高級中學相當案由

第一〇六〇號令軍政部爲呈准徐錦路等六名負傷給卹案由

第一〇六一號令交通部爲奉交僑務委員會函新加坡各團體請減輕民信郵費案仰併案辦理由

指令

第八四〇號令山東省政府爲據呈覆自定剿匪期限由

第八四二號令工商部據呈送交易所法施行細則由

第八四三號令工商部據呈勞資爭議處理法續展期限將滿在新法未頒行前應如何辦理由

第八四四號令故宮博物院據呈點交舊清史館清史稿及重複書籍情形由

第八四五號令蒙藏委員會據呈請飭發達賴代表車費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三十五號 目錄

四

- 第八四六號令河北省政府據電呈請核示工會法疑義由
- 第八四七號令蒙藏委員會據呈改造蒙藏會議經費預算表由
- 第八四八號令財政部據呈核辦金蘭開地畝涉訴情形由
- 第八四九號令鐵道部據呈報津浦鐵路在上次討伐西北逆軍軍事期內每日軍事運輸情形由
- 第八五〇號令軍政部據呈送傷兵韓俊德等七名請卹調查表由
- 第八五一號令財政部據呈會核山東恩縣屬十八年秋禾被災田畝應征銀米分別蠲緩流抵案由
- 第八五二號令軍政部據呈擬具平戰時傷亡撫卹劃分標準草案由
- 第八五三號令廣州特市府據呈奉發行政報告表式與中央秘書處所發行政報告編製辦法種式不同由
- 第八五四號令湖南省政府據呈補費行政報告編製辦法由
- 第八五五號令綏遠省政府據電呈關於縣長考試資格有三疑義請予解釋由
- 第八五七號令上海特市府據代電請示工作報告可否改稱行政報告由
- 第八五八號令上海特市市長張羣據呈報回滬視事日期由
- 第八六〇號令農礦部據呈擬具中央模範農業推廣區組織章程草案由
- 第八六一號令廣州特市市長林雲陔據呈擬赴青島考察市政請准予續假由
- 第八六二號令內政部據呈送本年二月份湖南山東察哈爾三省完成縣組織進行期限表件由
- 第八六三號令青島特市府據呈送上年九月份工作報告由
- 第八六四號令蒙藏委員會據呈蒙藏會議期限已迫請飭發經費由
- 第八六五號令建設委員會據呈請鑄發秘書長及各處長小章由
- 第八六六號令青島特市府據呈動用編譯庫券欸項撥發駐青軍隊購辦軍衣應如何核銷由
- 第八六七號令建設委員會據呈遵照令頒組織法修正內部組織情形由
- 第八六九號令上海特市府據呈據菜攤業分會等呈為攤販及搭客無組織團體之必要請求救濟轉請核示由
- 第八七〇號令浙江省政府據呈遵查浙省並無非法徵收鐵路各項軍費貨捐情形由
- 第八七一號令內政部據呈核議李定魁呈訴前江西省委楊廣笙營私構陷案由
- 第八七二號令江西省政府據呈贛江西省縣政府四局組織規程南昌市政府秘書處及各局組織細則由

第八七三號令青島特市政府據呈撥給駐青軍隊餉項乞劃撥歸墊由

第八七四號令財政部據呈為鑄發揚由鳳陽兩關稅務司關防小章由

第八七五號令賑務委員會據呈定製褒章所需製費案由

第八七六號令教育部據呈覆前江蘇省立第一商業學校學生畢業資格與現制高級中學相當由

第八七七號令浙江省政府據呈請通緝虧款潛逃各前縣長劉基鴻等由

批令

第七七八號具呈金蘭閣等為不服安徽民政廳處分案懇發交皖省法院核辦由

第七九號具呈王義生等不服原行政官署對於王道茂違法收租案之處分及決定提起訴願由

第八〇號具呈丁泰昌等為請准予拆讓房屋由

第八一號具呈傷兵唐富貴等為懇予撫卹由

部令

工商部公布交易所法施行細則令(附細則)

農礦部公布種牲畜檢查規則令(附規則)

通告

交通部修正商船職員證書章程布告

17--526

法規

民國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公布

- 第一條 交通部爲整理及擴充電報電話無線電起見特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一千萬元
-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八厘
- 第四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發行
- 第五條 本公債按票面九八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債以交通部國際電報費收入全部爲還本付息基金如有不敷由部以其他電政進款撥足按照還本付息表分期撥交保管基金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專款存儲備付到期本息
- 第七條 前條保管基金委員會委員定爲七人由交通部派員二人財政部一人審計部一人銀行公會二人錢業公會一人組織之其保管基金規則另定之
- 第八條 本公債每六個月付息一次以每年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十一日爲付息之期
- 第九條 本公債分十年還清自民國二十年起到民國二十九年止每年抽籤還本一百萬元前項還本以每年三月三十一日爲開始付款之期其抽籤日期於每年三月十五日由交通部特派員及財政部審計部銀行公會各派一員會同監視執行
-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分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五種均爲無記名式
- 第十一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并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 第十二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或損壞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 第十三條 本公債發行細則另定之
-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公債總額

還本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計

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一千萬元	無	四十萬元	四十萬元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九百萬元	無	三十六萬元	一百四十萬元
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九百萬元	無	三十六萬元	三十六萬元
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八百萬元	一百萬元	三十二萬元	一百三十六萬元
二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七百萬元	無	二十八萬元	三十二萬元
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六百萬元	一百萬元	二十四萬元	一百三十二萬元
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五百萬元	無	二十萬元	二十八萬元
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四百萬元	無	十六萬元	一百二十四萬元
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三百萬元	無	十二萬元	二十萬元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二百萬元	無	八萬元	一百二十萬元
二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一百萬元	無	四萬元	十六萬元
三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百萬元	無	四萬元	十二萬元
三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一百萬元	無	四萬元	一百一十二萬元
三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一百萬元	無	四萬元	八萬元
三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一百萬元	無	四萬元	一百〇八萬元
三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一百萬元	無	四萬元	四萬元
總計	一千萬元	一千萬元	四百四十萬元	一千四百四十萬元

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公布

- 第一條 考選委員會掌理全國考選事宜
- 第二條 考選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五人至七人組織之委員長特任副委員長委員簡任
- 第三條 考選委員會之行政事務經考選委員會會議議決由委員長執行之
- 第四條 考選委員會設專門委員十六人至三十二人計畫一切考選設施襄理各項專門考試事宜由考試院聘任之
- 第五條 考選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聘任編纂十二人至二十四人襄助專門委員辦理編譯事宜
- 第六條 考選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四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科長四人至六人薦任每科科員四人至八人委任
- 第七條 秘書長承委員長之命處理會務
- 第八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首都衛戍司令部組織條例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公布

- 第一條 爲鞏固首都治安特設首都衛戍司令部
- 第二條 首都衛戍司令部直隸於國民政府
- 第三條 首都衛戍區域由國民政府定之
- 第四條 首都衛戍司令關於衛戍勤務得將衛戍區域內陸海空軍水陸警察及與軍事有關係之各機關擬具勤務分配方案呈請國民政府分令負責遵辦由衛戍司令負責指揮之責緊急時得直接指揮或分配之但須即時報告國民政府
- 前項所述各機關造有關於衛戍情報應隨時通告首都衛戍司令部
- 第五條 首都衛戍司令遇非常事變時得呈請國民政府宣布戒嚴或指揮部隊以供調遣倘事急不及呈請時得酌調附近部隊相機處置但須即時呈報國民政府
- 前項情事終止時首都衛戍司令應即呈請國民政府爲解嚴之宣告
- 第六條 各部軍隊艦艇飛機通過或滯留衛戍區域者須遵守各項衛戍規則並將其目的發着地及滯留時期通告首都衛戍司令部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三十五號 法規

四

- 第七條 首都衛戍司令部設司令一人副司令一人
第八條 首都衛戍司令部設參謀長一人秘書二人
第九條 首都衛戍司令部設左列各處

參謀處

副官處

稽查處

軍法處

經理處

軍醫處

政治訓練處

- 第十條 參謀副官稽查軍法經理軍醫等處各設處長一人政治訓練處設主任一人
第十一條 各處職員及人數依附表所定
第十二條 首都衛戍司令部應設衛戍團其團數編制由國民政府定之
第十三條 首都衛戍司令部得設特務隊偵緝隊及通信排必要時得設鐵甲車隊及郵電檢查所
第十四條 首都衛戍司令部得以稽查處與首都警察廳合組軍警稽查處
第十五條 各部隊駐京辦事處或通訊機關首都衛戍司令部得派員會同各該機關主任檢查之
第十六條 衛戍司令部除首都外不得設立其已設立者經國民政府認為有存在之必要時應改為警備司令部
第十七條 衛戍規則由首都衛戍司令部擬呈國民政府核定辦事細則由首都衛戍司令部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略)

勞資爭議處理法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法於僱主與工人團體或工人十五人以上關於僱傭條件之維持或變更發生爭議時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行政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第三條 主管為行政官署於勞資爭議發生時經爭議當事人一方或雙方之聲請應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之如主管行政官署認有付調解之必要雖無當事人之聲請時亦同

第四條 調解成立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為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協約

第五條 勞資爭議事件調解不成立時經爭議當事人雙方或一方之聲請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爭議當事人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送達後五日內不聲明異議者該裁決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為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勞動協約

第二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

第一節 調解機關

第六條 勞資爭議之調解由調解委員會處理之

第七條 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或七人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 主管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或三人

二 爭議當事人雙方各派代表二人

第八條 前項第一款之代表不以主管行政官署之職員為限

勞資爭議依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付調解時其爭議當事人應於接到主管行政官署之通知後三日內各自選定或派定代表並將其代表之姓名住址具報

主管行政官署於認為有必要時得將前項期限酌量延長之逾期未將其代表姓名住址具報者主管行政官署得依職權代為指定之

第九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人選決定後主管行政官署應從速召集開會並以主管行政官署所派代表為主席但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調解委員會以工商部所派代表為主席

調解委員會已經召集開會而委員拒絕出席致調解無從進行者以調解不成立論

第十條 調解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各該主管行政官署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十一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該主管行政官署有二個以上者如各該主管行政官署在同一省區時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主管行政官署由省政府指定之於必要時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之代表并得由核省政府指派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區時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主管行政官署由工商部指定之前項情形如工商部認為有必要時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得由該部指派

第二節 仲裁機關

第十二條 勞資爭議之仲裁委員會處理之

第十三條 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省政府或該管市縣政府派代表一人

二 省黨部或該地市縣黨部派代表一人

三 地方法院派代表一人

四 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勞方及資方代表各一人

第十四條

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其所轄區域內每年應命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各推定堪為仲裁委員者十五人至三十人開列名單送請核准遇有仲裁事件前條第四款之代表即就此項名單中指定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充之依前項規定核准之仲裁委員名單應咨請工商部備案

第十五條

凡曾在調解委員會者不得為同一事件之仲裁委員

第十六條

仲裁委員會由省政府或該管市縣政府召集之以召集機關之代表為主席但第十八條規定之仲裁委員會以工商部所派代表為主席

第十七條

仲裁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其所屬官署或其在所在地地方法院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十八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其範圍不限於一省者第十三條第一款之代表由工商部指派第四款之代表由工商部就相關各省之仲裁委員名單指派之

第三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程序

第一節 調解程序

第十九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調解時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調解聲請書

第二十條

調解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 一 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為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 與爭議事件有關之勞工人數

三 爭執之要點

第二十一條 未經爭議當事人聲請而由主管行政官署提付調解時該行政官署須將應付調解事項以書面通知於雙方當事人

第二十二條 調解委員會應於召集後二日內開始調查左列各事項

一 爭議事件之內容

二 爭議當事人提出之書狀及其他有關係之事件

三 爭議當事人雙方之現在狀況

四 其他應調查事項

調查期間非有特別情形不得逾七日

第二十三條 調解委員會得因調查事項傳喚證人或命關係人到會說明或提出說明書

第二十四條 調解委員會得向關係工廠商店等調查或詢問

第二十五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不得洩漏調查所得之秘密事項

第二十六條 調解委員會調查完畢後應於二日內為調解之決定但有特別情形或爭議當事人雙方同意延期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調解委員會之調解經爭議當事人雙方代表之同意在調解筆錄簽名者調解為成立

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報告主管行政官署

第二節 仲裁程序

第二十八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仲裁時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仲裁聲請書

主管行政官署收受前項文卷後應從速於該行政官署所在地或爭議事件所在地召集仲裁委員會

第二十九條 爭議當事人因調解不成立請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一 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為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 調解不成立之理由

三 請求之目的

第三十條 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仲裁程序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仲裁委員會之仲裁以全體委員之合議行之取決於多數

仲裁委員會應將前項仲裁於二日內作成仲裁書送達於雙方當事人并送主管行政官署備案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三十五號 法規

八

第三十二條 爭議當事人不論仲裁程序至何程度均得成立和解但須將和解條件呈報仲裁委員會

第四章 爭議當事人行爲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 在調解及仲裁期內僱主不得停業或開除工人工人不得罷工

第三十四條 工人或工人團體不得有左列行爲

- 一 封閉商店或工廠
- 二 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 三 強迫他人罷工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五條 爭議當事人有違反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時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得隨時制止不

服制止者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其行爲已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斷

第三十六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 一 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無故不到會或不提出說明書者
- 二 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構成刑法上之犯罪行爲時仍依刑法處斷

第三十七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但證人爲虛偽之陳述時依刑法偽證之規定處罰

一 於第二十三條所定情形而爲虛偽之說明者

二 於第二十四條所定情形無故拒絕調查答復或爲虛偽之陳述者

第三十八條 遇有本法各條所定應處罰之行爲得由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聲述事由移送該管法院審理該管法院除有特

別情形者外應於接收案卷後二十日內宣告裁判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擬具本法施行細則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郵運航空處組織條例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公布